

德政函〔2025〕150号

德化县人民政府关于隆泰路（G355）城东 物流园交叉口至浔中路交叉口道路 改造提升工程建设用地的批复

德化城建集团有限公司：

你单位《关于划拨隆泰路（G355）城东物流园交叉口至浔中路交叉口道路改造提升工程建设用地的请示》（德城建〔2025〕52号）收悉。经研究，同意将位于浔中镇后所村的国有建设用地0.1912公顷以行政划拨的方式提供给你单位权属企业德化工业园区开发投资有限公司作为隆泰路（G355）城东物流园交叉口至浔中路交叉口道路改造提升工程建设用地。项目建设应符合规划、环保、消防、卫生和安全等要求并按规定报批。建设用地使用权不得转让、出租、抵押，不得擅自改变土地用途。

项目建设的相关费、税按有关规定缴纳。

德化县人民政府

2025年5月27日

（此件主动公开）

抄送：县发改局、财政局、自然资源局、住建局，德化工业园区开发投资有限公司，浔中镇人民政府。